

##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将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造局路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阅，我们的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维持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2020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预算为 30,000 万元，日常接受关联方劳务预算为 1,000 万元。2020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提供劳务为 30,000 万元。

### （二）关于制造局路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房屋的交易租赁定价参考了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我们督促公司出具第三方对房屋租赁的咨询评估报告。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薛俊东

\_\_\_\_\_

崔皓丹

\_\_\_\_\_

蔡再生

2020年4月27日